

渤海财险

工程保险附加自动恢复保额特别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830822022061625831)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工程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人对保险标的的损失予以赔偿后，原保险金额自动恢复。但被保险人应按日比例补交自赔偿之日起至保险终止之日止期间恢复保险金额部分的保险费，否则，本合同无效。